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交通肇事罪研究专号

第6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交通肇事罪研究专号

第6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研究. 第6卷, 交通肇事罪研究专号/刘宪权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208 - 09033 - 0

I. 刑... II. 刘... III. 刑法—研究—丛刊
IV. D914.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3475 号

责任编辑 张 晗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刑法学研究

(第6卷)

——交通肇事罪研究专号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 插页 2 字数 343,000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033 - 0/D · 1664

定价 37.00 元

感谢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学科代码：030104；学科编号：S30901）。

感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1101。

前言

经过近一年的筹备与统稿,《刑法学研究》(第六卷)终于又与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见面了。在牛年即将谢幕的时候,回顾过往,应当说刑法学科的建设在这一年内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获得了上海市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的称号。岁末之际,《刑法学研究》(第六卷)的诞生更令我们倍感欣慰。在此,我们衷心希望这一卷成果能得到刑法学界同仁的关注与指正,也衷心期盼广大刑法学者能用更多的优秀作品来支持《刑法学研究》。

本卷《刑法学研究》我们特别邀请了五位国内知名刑法学者就“危险驾驶”这一主题开展笔谈,以期能就这一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讨论。2009年是事故多发年,特别是醉酒驾驶、飙车等危险驾驶肇事案件频发,危险驾驶的法律规制问题被舆论推到了风口浪尖,引发了法学界特别是刑法学界的高度关注。有鉴于此,我们这一组笔谈正是针对危险驾驶行为所作的较为全面的探讨。该组笔谈由五篇文章构成,涉及对危险驾驶肇事行为的定罪与量刑两个方面。其中,《从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谈醉酒交通肇事的行为性质》一文借由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来分析醉酒交通肇事行为的性质;《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为视角》一文论及对醉驾肇事案的充分评价与“醉驾肇事”行为本身在交通肇事罪中的独立化罪刑评价问题;《处理高危驾车肇事案件亟需界定的界限》一文主要从醉酒驾车的客观行为表现来分析其主观方面,并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了比较分析;《我国刑法有必要增设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罪》一文主要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与醉驾、飙车肇事行为作比较,提出刑法应增设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罪这一新罪名的设想;而《危险驾驶行为入罪的合理性分析》一文则提出现状之下,可将醉驾、飙车等行为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今后可独立设置罪名的设想。

本卷的理论前沿一栏中刊登的是张勇副研究员的《刑事司法中网络舆论的价值及其实现——“醉驾”、“飙车”案的延展性思考》一文。该文抓住“醉驾、飙车案件”所反映出的网络舆论对刑事司法的重要影响,分析了网络舆论与传统舆论在形成上的新特点,进而提出应当在司法体制内外建立有利于公众、媒体

和司法者之间的对话和沟通机制,以实现网络舆论与刑事司法的良性互动的想法。该文立意新颖,与现实密切相关,值得大家一读。

刊载在热点透视一栏中的七篇文章均是针对近期引起高度关注的高危驾驶行为所展开的热点问题分析。其中,《对醉酒驾车行为性质的思考——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一文从违法性和有责性的角度探讨了醉酒驾车行为的性质;《刍议酒后驾车肇事行为的司法认定——以黎景全案和孙伟铭案为切入点》一文从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入手,提出对酒后驾车肇事行为罪刑评价的设想;《酒后驾车行为不应该独立成罪》一文则主张对现有法律进行细化完善,同时加大执法的力度来解决日渐增多的酒后驾车行为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反对新增独立罪名;《杭州胡斌飙车撞人案的透视与评析》一文则将视角缩小至胡斌飙车撞人这一个案,分析了胡斌案中是否存在自首、是基本犯还是加重犯等问题;《醉酒驾驶行为的司法认定》一文则着重结合罪刑法定原则来论述对醉驾、飙车肇事行为应在现行刑法框架内进行评价的观点;《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三议——从孙伟铭和黎景全醉驾犯罪案谈起》一文也认为将醉驾肇事案件定性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虽满足了民众的情感诉求,却与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相冲突,并导致司法实践的尴尬和不协调;《略论醉酒驾车者主观罪过形式的判定》一文则是从主观要件着手来探讨醉酒驾车肇事者的定性问题。七篇文章各有立论,精彩纷呈。

博士论坛一栏中选录了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六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文章,其中有专从主体要件方面来分析交通肇事罪的,如《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要件》一文;也有从共犯理论的角度来论述交通肇事罪中的共犯问题的,如《交通肇事罪共犯疑难问题研究》一文;还包括从空间适用角度来论述交通肇事罪的,如《论交通肇事罪适用的空间范围》一文。另外,《论交通肇事案件审理中的刑事理念——对杭州飙车案的反思》一文从刑事理念的思考角度提出了在交通肇事罪中引入刑事和解制度的想法;《涉罪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理与司法衔接》一文则是探讨了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的行政处理与刑事处理之间的衔接问题;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刑事立法评析》一文则主要着眼于探讨现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刑事立法的优劣。六篇论文各有所长,角度各异,为读者奉献了一场不同视角看问题的学术饕餮之宴。

刊登在本卷实务探索中的的是两篇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其中,《飙车行为的定性分析》一文认为,在飙车案件中,预见的内容主要是发生于具体行为对象上的具体结果;预见的判断时点是行为对法益具

有侵害的实质危险之时,在行为对象出现之前的抽象而空泛的预见和意志对定罪没有意义;应严格区分无实行行为性的前行为和有实行行为性的后行为,也不能将欠缺安全驾驶能力等同于间接故意。该文在上述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又分析了实践中的案例来辅助说明。《交通肇事量刑中的赔偿因素考量——基于百份判决书的统计分析》一文在写作过程中做了大量的统计工作,基于调研统计,该文提出交通肇事赔偿影响量刑的轻重和刑罚的执行方式,赔偿情节对量刑的影响重于法定情节,并且个案中赔偿因素的权重差异悬殊,并认为上述问题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但均欠缺坚实的法律或法理支撑,提议将赔偿情节法定化,完善限制自由刑体系,增设罚金刑、资格刑以及保安处分,并且顺应刑罚改革的趋势,进行赔偿刑试点。该文运用了务实的统计方法,具有科学性,现实说服力强,值得一读。

本卷的学术争鸣栏目刊登了《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之罪过形式探讨》、《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正名》和《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问题研究》三篇文章。三篇文章分别从交通肇事罪罪过形式、逃逸致人死亡问题以及与交通肇事罪较易混淆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辨析三个方面来探讨交通肇事罪的相关问题。

博后报告一栏选录的是彭文华副教授的文章《略论交通肇事罪之逃逸行为》,该文也是着眼于交通肇事罪最具争议的“肇事后逃逸行为”展开论述。该文认为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并非必然侵犯某种客体,而是交通肇事行为的一种结果要素,影响量刑,不能决定定罪。该文还在分析逃逸行为的时间条件与目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逃逸行为的正犯主体与共犯主体在不同情形下的定性区别。

最后,本卷疑案分析一栏中收录的是柳文彬博士的文章《试论驾驶机动车“碰瓷”行为的定性》。该文从一个现实案例出发,阐述了驾驶机动车“碰瓷”的行为应定性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理由,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驾驶机动车“碰瓷”的行为是想象竞合犯,而不是牵连犯的观点。

全卷概况基本如此,我们恳请学界同仁能够给予我们坦率的批评与建议。在此岁末之交,我代表《刑法学研究》全体编辑人员恭祝各位读者万事如意,愿虎年有新气象,也与各位共勉!

刘宪权

2009年10月于华政东风楼

编者按 杭州“5·7”飙车案发生之后,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之后成都、南京的“醉驾”案更是受到了广大舆论媒体的热议。大量网民在网上就酒后交通肇事的性质进行了热烈讨论,社会舆论强烈呼吁政府加强对酒后驾车、飙车等行为的监管,严惩肇事者。这也引起了刑事司法界的高度重视和实际回应。7月2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孙伟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案情相类似的黎景全醉驾案以同样的定罪量刑作出终审判决;次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针对“酒后驾驶”、“危险驾驶”司法问题的研讨会,针对当前酒后驾驶和其他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司法疑难问题进行研讨;8月15日,公安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行为”的专项行动。其中对酒后驾驶行为一律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强调“零容忍”;8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若干意见》开始执行,从严打击严重交通肇事犯罪,重点打击“醉驾”、“飙车”等重大恶性交通肇事行为。

针对这一极具现实性的刑事司法实践热点,面对社会情感起伏波动的现实状况,从刑法学专业理论角度对交通肇事罪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分析,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此,特组织国内部分知名的刑法学专家、学者以及部分刑法博士研究生进行专题研究。

目录

CONTENTS

专题笔谈

- 003 从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谈醉酒交通肇事的行为性质 万国海
- 009 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
为视角 于志刚
- 016 处理高危驾车肇事案件亟需界定的界限 刘宪权
- 025 我国刑法有必要增设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罪 刘明祥
- 033 危险驾驶行为入罪的合理性分析 梅传强 胡江

理论前沿

- 045 刑事司法中网络舆论的价值及其实现——“醉驾”、“飙车”案的
延展性思考 张勇

热点透视

- 057 对醉酒驾车行为性质的思考——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
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孙万怀 聂斌
- 068 刍议酒后驾车肇事行为的司法认定——以黎景全案和孙伟铭案
为切入点 王春丽
- 080 酒后驾车行为不应该独立成罪 贾楠
- 092 杭州胡斌飙车撞人案的透视与评析 张波
- 102 醉酒驾驶行为的司法认定 苏宏峰
- 109 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三议——从孙伟铭和黎景全醉驾犯罪案谈起 易益典
- 115 略论醉酒驾车者主观罪过形式的判定 杨志国

博士论坛

- | | | |
|-----|---|-----|
| 131 | 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要件 | 雷丽清 |
| 139 | 涉罪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理与司法衔接 | 秦新承 |
| 150 | 论交通肇事案件审理中的刑事理念——对杭州飙车案的反思 | 邵小平 |
| 160 | 交通肇事罪共犯疑难问题研究——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2款、第7条的规定 | 谭兆强 |
| 173 | 论交通肇事罪适用的空间范围 | 薛万庆 |
| 183 |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刑事立法评析 | 赵能文 |

实务探索

- | | | |
|-----|------------------------------|-----|
| 195 | 飙车行为的定性分析 | 周铭川 |
| 209 | 交通肇事量刑中的赔偿因素考量——基于百份判决书的统计分析 | 董秀红 |

学术争鸣

- | | | |
|-----|--|-----|
| 225 | 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之罪过形式探讨 | 张娅娅 |
| 243 | 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正名——兼议“危险驾驶”与“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的不相当 | 韩瑞丽 |
| 250 | 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问题研究 | 杨旭 |

博后报告

- | | | |
|-----|--------------|-----|
| 263 | 略论交通肇事罪之逃逸行为 | 彭文华 |
|-----|--------------|-----|

疑案分析

- | | | |
|-----|------------------|-----|
| 277 | 试论驾驶机动车“碰瓷”行为的定性 | 柳文彬 |
|-----|------------------|-----|

附录

专题笔谈

从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谈醉酒交通肇事的行为性质

万国海*

2008年年底以来,全国各地相继发生了一系列因醉酒驾车而酿成恶性交通事故的案件。国内诸媒体强烈呼吁政府加强对酒后驾车的监管,严惩肇事者。与此同时,网民、司法工作者、学者对醉酒交通肇事的性质进行了热烈讨论,部分主张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对肇事者处以极刑。其理由是:行为人明知自己醉酒驾车会发生交通事故,而仍然执意为之,其主观上对结果的发生所持的是放任态度,因此,是以间接故意构成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另一部分观点则认为,虽然此类案件的后果极其严重,但不能仅仅从结果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从常理上说,任何人都不希望自己驾车肇事,行为人对这样结果的发生是持排斥态度的。所以,此类案件的性质仍属于行为人违反交通法规而酒后驾车,以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肇事罪。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也成为庭审中控辩双方激辩的焦点。^①

笔者认为,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内,适用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都会遭遇刑法理论上的障碍。只有在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指导下,通过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才能最终解决好醉酒驾车行为的定性问题。

一、适用现行刑法会遭遇的障碍

障碍之一:刑法总则第18条第4款的规定不符合实际。

我国《刑法》总则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从立法上推定醉酒的人仍然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即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 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① 王卫东:《飙车的定性》, <http://www.nj-lawyer.net/news-388.html>, 2009年8月1日访问。

然而,作为常识,我们知道酒精是对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兴奋和抑制作用的麻醉剂,酒精中毒会使人出现各种精神异常症状,影响到人对自身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即刑事责任能力。现代医学研究表明:生理上醉酒可分为三期:第一期为兴奋期,又称轻度醉酒,表现为脱抑制状态,如兴奋多语、情绪欣快、易激惹、感情用事、招惹是非等,此期人的控制能力有所减弱。第二期为共济失调期,又称中度醉酒,此时醉酒者动作笨拙、步履蹒跚、举止不稳、语无伦次,辨认和控制能力都有减弱。第三期为昏睡期,又称高度醉酒,此时醉酒者面色苍白、皮肤湿冷、口唇微紫,呼吸缓慢伴有鼾声,此期有一定程度的意识障碍。^①即醉酒的人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因此,现行刑法武断地推定醉酒的人一律具有完全责任能力,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

障碍之二:与“责任能力和实行行为同时存在”的刑法原则相矛盾。

无论是以交通肇事罪还是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被追究责任的行为是行为人造成危害后果的肇事行为(实行行为)。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肇事行为时,处于无责任能力的状态,根据责任主义原则,无责任能力状态下的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而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否则,就违反了“责任能力和实行行为同时存在”这一获得普遍承认并被严格遵守的刑法基本原则。

障碍之三:主观罪过的认定不能自圆其说。

醉酒驾车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饮酒阶段和驾车肇事阶段。在饮酒阶段,行为人完全可能故意或过失地将自己灌醉。即明知自己会醉,希望或放任自己陷于醉态;或者,盲信自己酒量大不会醉而最终喝醉;或者,疏忽大意不谨慎而使自己喝醉。即在饮酒阶段,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是针对饮酒行为而言的,与后一阶段的驾车肇事行为没有关联。

在驾车肇事阶段,行为人已陷于醉态,处于心智障碍状态。如果行为人处于完全无责任能力的状态,就失去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亦无法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更谈不上对行为后果的主观态度。已经无法“希望”或“放任”自己驾车行为的后果,也不可能具有“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的心理表现。因此,无责任能力的行为人在驾车肇事阶段,无所谓的“故意”或“过失”,不存在主观罪过问题。此时的行为人等同于精神病人,其行为是不受意识支配的行为,在行为人处于醉酒状态下(无责任能力状态),分析其主观罪过是毫无意义的,也是没有根据的。申言之,如果行为人在此阶段尚能“希望”、“放任”或具有“过

^① 汤涛、黄官颖:《原因上的自由行为与急性酒精中毒的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医学杂志》2000年第6期。

于自信”、“疏忽大意”的心理表现,则可以证明行为人处于心智正常状态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那么,以交通肇事罪或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自无疑问。

事实上,主张以交通肇事罪或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醉酒驾车者刑事责任的人,是将行为人在饮酒阶段的饮酒行为所具有的“故意”或“过失”,直接套用到驾车肇事阶段的驾车行为上,以饮酒行为的“罪过”替代驾车行为的罪过,犯了偷梁换柱的严重逻辑错误。

上述三方面障碍的存在,导致无法适用现行刑法来追究醉酒驾车者的刑事责任。

二、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是解决问题的合理出路

在我国现行刑法无法解决醉酒驾车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可以宣告此类案件的行为人无罪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从刑事政策角度讲,醉酒驾车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带来了极大的危险,出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需要,必须对此行为予以刑事处罚。要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国外的原因自由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钥匙。

事实上,醉酒驾车问题并非我国所独有,这是一个世界各国都面临的带有共性的社会问题,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正是为了解决醉酒犯罪而提出的。德国刑法学家罗克辛(Claus Roxin)认为:“这个问题(原因自由行为)很古老,并且已经由托马斯·阿奎那和普芬多夫讨论过了。在现代语言用法意义上,原因自由行为这个标志看来最早是克莱施罗德(1794年)首先使用的。但对这个法律形象从信条学上进行更加准确地加工制作的努力,在战后达到了一个特别强烈的程度。”^①的确,原因自由行为古亦有之,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中就谈到处理醉酒行为的问题,及至罗马法与德意志法认为酩酊亦为行为人责任能力之阻却或减轻事由。迄至中世纪之教会法则将饮酒视为罪恶,乃忽视其对责任能力的作用,且在此情形,成为加重处罚之事由。早在17、18世纪之德意志普通法时代,原因自由行为即已被论及其可罚与否,且承认此种理论之法律极为有力。在责任主义确定之前,德意志普通法对于自陷于无责任能力之状态而实施犯罪,认为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②

① [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一卷),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00页。

② 参见徐文宗:《论刑法的原因自由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然而,19世纪以来,为防止客观归罪和刑罚滥用,责任主义逐渐确立为刑法的基本原则。责任主义的基本立场是:责任能力必须存在于犯罪行为之时。为贯彻这一立场,在19世纪40年代出现了原因自由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见解,其倡导者萨维尼(Savigny)认为:“行为者若意图犯罪,借饮酒自陷于酩酊,而在完全丧失心神状态中实行者,则属显然矛盾;盖彼若完全陷入于丧失心神,则彼应已不能遂行其以前所曾决意并意图之行为,如彼仍可遂行其以前所曾意图之行为时,则系彼未丧失心神之证据,自不能免于归责;即无特别规定,裁判官亦可加以处罚。”^①因此,对于陷于无能力状态下行为人实施该当犯罪构成要件行为应如何评价?在此情形下,若对无责任能力状态下之实际的结果惹起行为承认其犯罪性,是否违反行为与责任同在之原则?此等问题的出现,导致原因自由行为理论的提出。原因自由行为着眼于行为人制造原因时(如饮酒)的意思任意性,是试图避开行为时的责任能力这一考虑的理论。^②

何谓原因自由行为?中外学者给出了诸多不同的概念。德国刑法教科书认为:所谓原因自由行为,是指行为人在具备能力的状态下决意的行为,或者在该状态下能够预见的、但在丧失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时才实现的行为。^③日本刑法学者川端博认为,原因自由行为系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使自己陷于无责任能力状态,并在无责任能力状态下造成符合构成要件的结果。^④我国台湾学者张丽卿认为,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如果心神丧失,无责任能力,犯罪不成立,但是,如果心神丧失的原因是行为人有意或过失且放任自己在心神丧失中实施违法行为时,责任就不能被排除,应视情形,成立故意或过失犯罪。这种情况,刑法学说称为:原因自由行为。^⑤纵观国内外学者对原因自由行为的界定,虽未形成完全一致的观点,但其内涵基本相同。也就是说,行为人于侵害法益之时,陷于无行为能力、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状态(结果行为不自由),但关于是否陷入此一状态,行为人有决定或控制之能力(原因行为自由)。因此,原因行为不同于一般犯罪行为,乃由先后两个阶段行为所组成,两者合二为一,即成为原因自由行为。简单地说,原因自由行为是行为人自陷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

① [日]佐伯千仞:《原因上之自由行为》,《刑事法讲座》第2卷,第301页。

② [日]福田平、大冢仁编:《刑法总论讲义》,李乔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9页。

③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特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32—533页。

④ [日]川端博:《刑法总论二十五讲》,余振华译,甘添贵监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2页。

⑤ 林山田编:《刑事思潮之奔腾——韩忠谟教授纪念文集》,财团法人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2000年版,第131页。

任能力状态的行为与在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的组合行为。

在原因自由行为可罚性上,在刑法理论中有以下理论的合理支持:(1)间接正犯说。即利用陷于无责任能力的自我去实施该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这与行为人利用无责任能力的人去实施犯罪的结果是一致的,故可以按间接正犯的原理为原因自由行为找到可罚依据,同时也维护了责任主义原则。(2)因果关系说。自陷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原因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因果关联,所以,应当对原因行为进行处罚。(3)统一行为说。认为应当将自陷于无责任能力的原因行为与该当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作为一个统一的行为来看待,将原因行为作为实行行为的一部分对待。(4)例外说。认为原因自由行为是责任能力与实行行为同时存在原则的例外。所以,客观地讲,论证原因自由行为的可罚性上尽管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原因自由行为所蕴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从前文对原因自由行为理论的发展脉络和基本内容的粗略勾勒中,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1)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起源于如何追究生理性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承认了部分生理性醉酒的人会完全丧失刑事责任能力;(2)原因自由行为理论承认并维护“责任能力与实行行为同时存在”的刑法原则;(3)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肯定了原因自由行为的可罚性。

三、醉酒驾车行为的定性问题的解决

在原因自由行为理论的指导下,对醉酒驾车的行为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应以何种罪名来追究其刑事责任呢?要解决这一难题,只能寄希望于刑法的修正。对此,很多学者呼吁借鉴国外的立法体例,对原因自由行为在我国刑法中作出全面科学的规定。^①本文赞同采用总则性原则条款与分则性个罪条款相结合的立法模式来修正现行刑法,在刑法典中明确规定原因自由行为。在总则中可规定为:行为人因饮酒、服用麻醉剂、兴奋剂等,故意或过失地陷于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并在此状态下引起危害社会结果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不得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在分则中可增加一条酒醉之后危害社会行为的

^① 参见徐文崇:《论刑法的原因自由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156页;陈家林:《也论原因自由行为》,《政法论坛》2002年第1期;何庆仁:《原因自由行为理论的困境与诠释》,《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年第1期,等等。